

我区多举措完善多元托育服务体系 打造“家门口”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阵地

本报讯(记者 励佳 通讯员 张琦琪)近日,我区乐稚托育和东大托育被评为全市首批五星级托育机构,数量占全市的一半。我区全力完善多元托育服务体系又落关键“一子”。

东大托育机构位于东港街道阳光365广场。日前,记者在该机构的户外活动区域看到,孩子们正在老师的看护下快乐踩水花、抓小鱼。负责人严燕告诉记者,丰富的户外场地和游乐设施,是东大托育的办学特色之一。除了浅水池,楼顶还配备了一个小型农场、小型足球场、户外演出台等,可以让孩子们尽情拥抱自然,享受童年时光。

据严燕介绍,东大托育开办于2021年,经过3年发展,目前入托人数已从最初的14人扩展到50

余人。东大托育的发展除了加强自身建设,也离不开相关部门的支持引导,尤其是去年《普陀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方案》“双向托底”政策的出台,为托育机构的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我们今年3月通过了入托机构备案,享受到了一次性的建设补助和每年的运营补助,将这些资金继续投入到机构建设上去。”严燕说,政策的出台也为二孩、三孩家庭减轻了托育压力。以东大托育为例,入托的二孩每个月可以享受到约780元补助,提升了家长的入托意愿。

东大托育机构的发展,是我区近年来坚持以均等化、便捷化为目标,全力打造“社会+普惠”双驱动阶梯式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的缩影。区卫健局相关负责人告诉

记者,近年来,我区相继出台了《普陀区公共服务“七优享”工程“幼有善育”专项实施方案(2023-2027年)》《普陀区婴幼儿照护服务资金补助方案》《普陀区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机构认定及管理办法》等,努力建强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支持和资源供给体系,每千人口托位数逐年增加,婴幼儿照护服务规模和品牌走在全市前列。

“我们鼓励社会资本、国有资产等各类主体积极投入托育行业,始终坚持社会化、普惠性两条腿走路,满足不同人群多样化托育照护服务需求,健全阶梯托育服务体系。”区卫健局相关负责人告诉记者,2019年,东港蒙特梭利儿童之家建成,成为全市首家社会办托育机构并完成备案,至此

翻开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工作全新篇章。此后,我区以平均每年新建4至5家社会办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育部的速度发展,截至目前,已成功备案30家托育机构,共1443个托位,每千人拥有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3.8个;20家托育机构通过普惠认定,实现有公办学校的海岛以及街道婴幼儿托育机构全覆盖。

在此基础上,我区进一步优化资源布局,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全区居住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指标、15分钟生活圈和未来社区专项规划,深入打造“家门口”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阵地,成功建成社区婴幼儿家庭养育驿站3家、在建1家,分类建成“向日葵亲子小屋”3家,婴幼儿照护服务更加完善。

又见普陀“礼堂伙伴 堂堂共建”文艺演出活动举行 营造全民健身和参与亚运的浓厚氛围



本报讯(记者 杨叶梅 通讯员 赵引飞)为营造全民健身和参与亚运浓厚氛围,掀起全民喜迎亚运热潮,8月2日至3日,东港街道南畚村文化礼堂联合展茅街道横街文化礼堂开展以“喜迎亚运 共富未来文化走亲”为主题,以“同心同行 共建共享 共迎亚运”为宗旨的“又见普陀·礼堂伙伴 堂堂共建”文艺演出。这也是我区探索“礼堂伙伴 堂堂共建”模式以来的首次演出。

8月3日晚上6时30分,东港街道南畚村文化礼堂内人头攒动。东港街道海滨炫舞艺术团、东港街道南畚艺术工作室、展茅街道广场炫舞队等“礼堂伙伴”轮番登场,为群众带来流行舞串烧《时代感》、折子戏《心连心》、音乐快板《反诈在行动》等精彩节目。整场演出形式多样,在丰富当地群众精神文化生活的同时,营造了浓厚的迎亚运氛围。“现在文化礼堂的活动已经成为了‘固定节目’,一有通知大家立刻就赶来看了,很喜欢这些节目。”村民朱桃红说。



演出现场。

记者 诸葛晓明 摄

此次文艺演出活动由区委宣传部、东港街道、展茅街道联合主办,旨在大力推动体育、健康与人文深度融合,不断提升渔农民群众的幸福感、获得感。

据悉,2022年,我区在渔农村文化礼堂工作上深入实践、先行探索,创新推出“礼堂伙伴”共建共享机制,有效提高了文化礼堂的使用效能,激发了渔农民群众

的参与热情。今年,我区“礼堂伙伴”共建共享机制迎来迭代升级,“政堂共建”“校堂共建”“文明共建”“社堂共建”四大共建体系不断完善,“礼堂伙伴”持续扩面增量,资源共享“聚合力”,服务群众“零距离”工作格局基本形成。

“为进一步发挥基层文化阵地作用,今年,我区将充分调动各镇、街道、区属功能区管委会

及各村社积极,以五星级文化礼堂为核心,组建文化礼堂联盟核心区块,创设‘礼堂伙伴’堂堂共建新工作模式,常态化开展以‘联盟结亲、文化走亲’为主题的‘礼堂伙伴’堂堂共建活动,推动文化礼堂资源共享、队伍共建、活动共办、走亲互动,释放文化礼堂聚合效应。”区委宣传部相关负责人表示。

郑红波 把爱奉献给孩子



□记者 胡晓

躬耕海岛幼儿教育二十余载,用青春描绘海岛幼教美丽风景。她就是六横实验幼儿园园长郑红波。

1999年,郑红波从舟山师范学校幼师专业毕业后来到六横龙山中学附属幼儿园,成为一名幼儿教师。2000年,郑红波转入展茅中心幼儿园。因心系岛上的孩子们,一年后,她又申请调回到六横教学,此后,她在六横一干就是20多年。

在六横的20多年间,郑红波见证了海岛幼儿教育师资优化、硬件改造的加速提升,也见证了海岛教师教育水平和家长育儿理念的不断提升。

在六横中心幼儿园执教期间,郑红波发现,因家庭离异、留守等原因导致的“特殊”儿童较多,他们往往调皮捣蛋、欺负同伴。“这些表现大都源于内心爱与安全感的缺乏,背后隐藏着一颗渴求同伴、教师关注的心。”由于从小父亲早逝,郑红波更能深切地感受到这些“特殊”儿童内心焦虑、自卑而又无法排遣的情绪。“我要尽自己所能挽回他们缺失的爱,用爱为孩子带去内心的温暖。”郑红波说。

郑红波回忆说,早年间,幼儿园有一名新生表现多动并经常大喊大叫,还偷偷把自己藏起来,被老师发现后会兴奋地满场跑。但孩子基本不与老师互动交流,只会跟学简单的词语。发现孩子的异常表现后,郑红波第一时间与家长沟通了解情况,得知孩子父母在外地打工,平时由

祖辈照料,几乎没有同伴玩耍。“孩子的早期教育关乎孩子的一生,身为教师,我要为孩子的成长负责。”郑红波认为,孩子的问题一定要让及时家长了解并引起重视,才能帮助孩子健康成长。此后,郑红波邀请孩子的奶奶到教室现场跟班,并将孩子在园的表现拍成视频发给其父母。经过专业治疗及家园双方的共同努力,孩子的情况有了较大改善,并顺利进入小学。“不让每一位‘特殊’孩子掉队,让他们在灿烂阳光的沐浴下健康成长是我的责任。”郑红波说。

在郑红波看来,教育的功能之一就是成风化人,如何做好海岛文化的传播是她一直思考的问题。基于幼儿年龄特点及认知水平,郑红波在开展大量调研工作的基础上,探索形成以舟山渔民画为载体开发乡土课程、传承本土文化的思路。

带孩子实地参观旅游胜地,感受家乡美景;参与民俗活动,体验家乡文化,并编成游戏;郑红波还挖掘六横民间游戏、民间童谣、六

横方言等传统文化元素,融入幼儿的衣食住行及一日生活,让海岛文化的种子在孩子们的心田慢慢生根发芽。

一路走来,郑红波潜心幼儿教育,致力教学改革,埋头苦干、不断进取、勇立潮头。与孩子游戏时,她激情投入,深入探究游戏魅力;构建实施园本课程时,她刻苦钻研,不断拓宽“玩乐”理念。郑红波还提出了“乐雅教师”培养理念,组建了“乐雅驿站”“乐雅社团”“乐雅智团”等学习共同体,带领年轻教师一起感受身为一名幼师的幸福与温暖。

坚守海岛初心,牢记教育使命。多年来,郑红波在平凡的岗位上默默无闻地描绘着一个生机勃勃的世界。“把爱奉献给孩子,把青春奉献给幼教事业!”这是郑红波真诚践行的人生诺言。



“智治”加持推进海上管理

□小井



近日,我市某远洋渔业有限公司因在码头随意堆放船舶生活垃圾,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被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处以罚款8万元的行政处罚。无独有偶,前些天一艘渔船为贪图方便将半桶油污倒入大海,船东被区海洋行政执法部门罚款4000元,同时须支付油污清理费2万元。船只“乱扔垃圾”,“智治”理当发力。

茫茫大海从来不是法外之地,但由于海域辽阔监管困难,再加上有限的执法力量鞭长莫及,诸如倾倒废弃物之类的不法行为往往很难发现,我区之所以能精准查处这起倾倒油污案件,离不开港区监控的给力。

数字监控、无人机的运用让执法人员有了千里眼、顺风耳,有效消除执法盲区。这充分说明,只有不断提升海上执法的

“智治”能力,才能形成法网恢恢疏而不漏的监管网络,充分彰显法律的惩戒和威慑作用,从而有效遏制各类船只违法违规行为。

海上执法的技术保障水平已今非昔比,尤其是通讯联络和对各类船舶的准确定位能力大大提升,在保护海洋生态、渔业资源以及维护海上安全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从精细化程度来看,现有执法手段还不足以实时掌控船只违法行为,亟需装备升级和能力提升。

近年来,我区大力推进数字化改革,智慧城市建设成效渐显。就拿城市管理来说,无感收费、实时监控已普遍应用,乱停乱放、乱倒垃圾、乱扔烟头等街头违法违规行为得以尽收“智眼”,极大地提升了执法能力。如何将智管智控不断延伸至海上、覆盖到船只,无疑需要进一步努力。

我区组建青年“红色助跑员”队伍 凝聚青年力量助力营商环境优化

本报讯(记者 杨雨凝 通讯员 张诗萌)近日,区直机关工委、区审招办、团区委联合开展“红领青锋”优化营商环境活动,通过组建青年“红色助跑员”队伍,定期在区政务服务中心开展导办服务,服务保障三个“一号工程”。

“您好,请问您要办理什么业务?”在区政务服务中心,青年“红色助跑员”热情耐心地为办事群众提供引导、答疑解惑等服务,带来了便捷政务服务新体验。“作为团员青年,我们将以服务引导、窗口秩序维护等导办服务为切入点和着力点,发挥青年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生力军作用,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来自区公安分局的青年

“红色助跑员”罗晨泽说。

据了解,为进一步提升共青团服务中心大局能力水平,激发青年干事创业活力,凝聚青年力量助力全区中心工作,团区委将实施“青锋引领 青春建功”七大行动助力三个“一号工程”,即开展“普陀青年说,笃行向未来”青春建功行动、“红领青锋”青年助力优化营商环境行动、“青春助共富”青年先锋行动、“青力青为”青年志愿服务行动等,团结带领全区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年踊跃建功海岛共富、全面融入社会治理、持续助力经济发展,为我区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青春动能。

优化交通路网体系 提升综合承载能力 东塘线东侧接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月底完工

本报讯(记者 励佳 通讯员 刘彩霞)日前,东塘线东侧接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香榭街)完成海莲路—海华路段改造,恢复正常通行,比计划进度提前一周完工。

记者从区住建局了解到,东塘线东侧接线道路提升改造工程(香榭街)工程西起海莲路,东至海印路,全长585米,改造内容包括车行道铣刨加铺、管道修复、更换侧平石、人行道破损修复等。工程自6月17日开工以来,相关单位紧抓

节点,倒排工期,合理安排施工,尽最大努力减少对周边居民及店铺影响,工程顺利推进,目前正抓紧海华路—海印路段施工,预计于8月30日前完成全部改造工作。

据了解,东塘线依山傍海,是我区重要的旅游公路,同时也是连接最美公路的重要通道。作为接线道路,香榭街的提升改造将进一步改善周边居民生活环境质量,优化周边交通路网体系,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

每周一典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

为了进一步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星岛律师事务所每周带你读一则《民法典》的亮点法条。这周,让我们一起来看第658条。

《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或者依法不得撤销的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不适用前款规定。”

下面我们作一些简要的解析:

赠与人毕竟是无偿给予对方财产利益,所以民法典对赠与人赋予特殊的权利——赠与人的撤销权,以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关系,撤销权有任意撤销与法定撤销之分。

《民法典》第658条规定赠与人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此即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婚姻家庭编的解释(一)》第32条也规定,婚前或者婚姻关系存续期间,

当事人约定将一方所有的房产赠与另一方或者共有,赠与方在赠与房产变更登记之前撤销赠与,另一方请求判令继续履行的,人民法院可以按照《民法典》第六百五十八条的规定处理。

赠与人的任意撤销权,是指在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动产交付前,不动产过户登记前),得由赠与人不受拘束地依其意思任意撤销赠与合同,不再履行义务的权利。但为公序良俗之计,第658条同时规定,以下赠与合同不允许任意撤销: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所谓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是指赠与的目的是履行基于亲情、报恩等道德上的义务。比如,夫妻之间、养子女对亲生父母的赠与以及某人对救命恩人的为报答别人救命之恩的赠与等。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表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6个月内行使。

(由晓普整理)